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川科人〔2018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
天府科技菁英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，政府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
省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科技菁英项目实施方案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科技菁英项目 实施方案

为落实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(川组通〔2018〕21号)，现就实施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科技菁英项目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着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围绕“5+1”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，遴选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不断提升科技人才队伍创新能力，促进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，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全面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从2018年起至2027年，省级层面每年遴选支持50名左右天府科技菁英人才，10年共支持500名左右，示范带动市（州）层面遴选支持一批科技菁英人才，基本构建起一支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的青年拔尖人才队伍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科学精神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；
2. 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；

3. 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，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；

4.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，或属于国家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；

5. 在所从事的领域崭露头角，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，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，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；

6. 全职在川工作 1 年以上。

(二)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2 项及以上：

1.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或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；

2. 主持研发的技术成果在四川落地转化，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；

3.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授权；

4. 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；

5.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影响因子 2.0 以上的学术论文，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检索论文 5 篇以上。

(三) 符合条件的教育卫生人才、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也可申请纳入。

(四) 符合条件的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，可申报纳入天府科技菁英项目，不占遴选名额，可享受除资金

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。

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，对民族地区、贫困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给予倾斜支持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根据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年度工作安排，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标准条件、申报程序、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根据申报通知，填报申报书。推荐单位对本系统、本地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后，采取推荐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审定的方式，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，公示后统一报送科技厅。

（二）初评。科技厅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经科技厅办公会审定后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

（三）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各平台部门共同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，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协调小组和省委组织部部务会审批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并划拨资助资金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五、支持政策

天府科技菁英入选者在工作、生活等方面按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享受 11 条特殊支持政策。各地、各单位应配套相关支持政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由科技厅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天府科技菁英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督促、指导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加强对入选者的管理和服 务，确保支持政策落实到位，促进入选者多出成果、多作贡献。